

《歐美研究》第三十一卷第二期(民國九十年六月), 325-420

© 中央研究院歐美研究所

美國最高法院與 工作場所性騷擾之爭議

焦興鎧

中央研究院歐美研究所

摘要

本文對美國最高法院過去十三年來對工作場所性騷擾爭議之五項相關判決做一詳盡之評析，並說明未來之走向。除緒論及結論外，全文共分五大部分：第一部分探討此一問題在美國所引起之各項法律爭議。第二部分則研析最高法院在 *Meritor* 及 *Harris* 兩案之判決，除敘述兩案之重要事實及各下級法院之判決外，並分析該院之多數意見及贊同意見。第三部分討論該院在去年庭期對三件相關案件之判決，其中 *Oncale* 一案是希望解決各聯邦下級法院對同性間性騷擾之判決歧異情形，而 *Faragher* 及 *Ellerth* 兩案，則是要釐清在這類事件中雇主法律責任歸屬之爭端，其處理方式與第二部分相同。最後，本文在第四及第五部分則設法對美國最高法院此五項判決做一綜合評述。

關鍵詞：工作場所性騷擾、同性性騷擾、管理監督者之性騷擾、雇主法律責任、美國最高法院

投稿日期：民國八十九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接受刊登日期：民國九十年三月九日。

責任校對：陳昱之